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世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世文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酒後駕駛自小客車，嗣因追撞前方車輛，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良，並考量被告無前科、智識、家庭、身心狀況（自述有小腦腦神經病變、小腦萎縮）、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慧嵐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049號

被 告 蕭世文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000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世文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14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0號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於同日14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15時20分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高速一街2段與復興路口，不慎與林展億、陳怡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警到場處理，於同日15時42分，測得蕭世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世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林展億、陳怡萍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酒
05 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06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7 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8 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09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